

上海百程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百程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程股份”）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其他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带其他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其他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1、无法判断营业成本的真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5、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所述：2021 年度，百程股份从上海瀚堃工程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瀚堃工程”）

采购服务 15,094,339.62 元；上海瀚堃工程为百程股份相关项目提供广告策划服务，2021 年度采购额全部计入营业成本，占合并报表营业成本的 67.48%，上海瀚堃工程都为个人独资企业，目前已完成注销，我们无法对上海瀚堃工程进行穿透性检查，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与上海瀚堃工程相关的营业成本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部分营业成本作出调整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无法判断期末大额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预付账款所述：2021 年 12 月 31 日，百程股份对南通美迈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美迈宇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1,000,400.00 元，占合并报表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91.95%，占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21.17%。南通美迈宇公司为 2021 年成立的 1 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南通美迈宇公司履约能力难以判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百程股份对南通美迈宇公司的大额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其他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其他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供应商上海瀚堃工程公司已于 2021 年度注销；供应商南通美迈宇公司预付款比例过高；且上述公司因疫情原因无法完成访谈。

针对审计报告所带其他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择优选择供应商，降低预付款比例，以提高公司的效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其他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达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百程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